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之委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薛樂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酬委會」)之成員。

薛樂德先生，現年五十六歲，乃香港一間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薛先生曾於畢馬威香港任職超過二十年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高級合夥人及畢馬威管理層之成員。彼獲授予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資格，亦為英格蘭稅務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 30 年的會計、國際稅務規劃及投資組合經驗，並擁有豐富的跨境、境內及離岸交易及組合結構知識。

薛先生為香港財務匯報局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一名召集人，該局為一家調查上市公司於審核及會計方面的不當行為之獨立機構。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上市的 Alpha Tiger Fun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擔任任何職位。

薛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此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薛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隨著委任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委會及酬委會成員，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21 所規定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要求，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內規定酬委會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大多數之要求。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薛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浩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英正生先生及丁偉銓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卡達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薛樂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